

# 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

陇政发〔2022〕149号

## 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巩昌幼儿园西侧、规划光明路南侧部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巩昌幼儿园西侧、规划光明路南侧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请示》（陇自然资源发〔2022〕357号）已收悉，经2022年10月12日第2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将位于巩昌幼儿园西侧、规划光明路南侧，面积16446.75平方米（合约24.67亩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41.2万元/亩起始价公开出让，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（兼容商服用地 $\leq$ 20%），商服用地使用年限40年，居住用地使用年限70年。建设时必须符合《陇西县城城乡统筹总体规划（2015—2030年）》，相关建设



指标按照《规划条件通知书》(陇自然资源规建条〔2022〕15号)要求执行,宗地内征地拆迁补偿费用10216.89万元由受让人承担,出让成交后,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拨付巩昌镇人民政府返还土地一级开发企业,请你局依法依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和组织实施。

此复



陇西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17日

---

抄送: 县委, 人大常委会, 县政协。

---

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7日印发

---

